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二）**

天健（2015）28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达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补充披露科匠信息范丝堂（上海）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科匠信息与范丝堂（上海）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丝堂”）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FansTang 平台外包协议》，科匠信息受范丝堂委托进行互联网网站和移动应用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合同总金额为 80 万元。科匠信息于 2013 年底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开发任务并提交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于 2013 年按合同金额 80 万元确认收入。

我们查阅了双方签订的《FansTang 平台外包协议》及双方往来邮件等资料，科匠信息已提供了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并提交验收，范丝堂方面已对项目的 UI 界面进行确认，但后续整体验收阶段存在明显回避验收情形，根据合同第 9.4 条的约定“双方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都必须及时回复或确认，单方面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书面或电子邮件不予回复或确认的将被视为消极履行合同，超过 8 个工作小时未回复或确认的将被另一方视为已确认本方的要求”。

因此，我们认为科匠信息已经完成了范丝堂项目的开发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可视同验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匠信息累计收到合同款 4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32 万元。为保护自身权益，科匠信息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对范丝堂提起诉讼并联系对方项目人员催收尾款。我们向科匠信息法务人员及律师询问了诉讼情况，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无充分证据证明该项应收账款产生明确损失，故我们认为未将其列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龄计提 3.2 万元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